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关于准予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1869 号）准予，由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

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若《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限内管理人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或《资产管理合同》不能继续延长期限，则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为母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否则，前述相关事项终止推进，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后续安排，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3日起至2025年5月22日17: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届时请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3、纸质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26层

电话：021-32068300

联系人：潘道衡

客服电话：95525*6

网址：www.ebscn-am.com

邮政编码：2001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网络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5、短信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6、录音电话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录音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录音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7、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25*6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即 2025 年 4 月 22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管理人网站（www.ebscn-am.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项下“1、书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提供的互联网通道（包括网页或手机

APP 等) 进行投票。

通过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应根据互联网通道的要求, 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或账号、密码等相关内容, 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 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 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 短信投票 (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 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17:00 以前 (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投票的短信,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需包含三部分内容: 投资者身份证件号码、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 L、投资者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各部分内容无先后顺序要求, 但需以空格、顿号或其他符号间隔; “同意/反对/弃权” 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 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 “123456198001011234、L、同意”; 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 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 “123456198001011234、L、反对”; 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弃权, 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 “123456198001011234、L、弃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 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管理人人为因素, 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无效的, 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采用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四) 录音电话投票 (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 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17:00 以前 (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

可通过各自的客户服务电话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主动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录音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其他投票方式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仅包括以纸质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管理人网站（www.ebscn-am.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授权委托书。

1、书面方式授权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

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 对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也可在规定的授权时间内至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书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具体送达时间以管理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时间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起讫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2) 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时间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具体送达时间以管理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3）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需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提交并经投票系统记载后方可视为有效。

（4）短信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并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期间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填写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或填写的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管理人的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管理人收到的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5）录音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6)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有效短信投票（非纸质方式）、有效网络投票（非纸质方式）和有效录音电话投票（非纸质方式）表决的，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1、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召开；

2、在此基础上，本次会议议案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如有)。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021-32068300

联系人: 潘道衡

客服电话: 95525*6

网址: www.ebscn-am.com

邮政编码: 200127

2、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660 号

联系方式: 021-62154848

联系人: 林奇

4、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议案表决生效后,将进行将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的份额持有人份额登记迁移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基金账户的,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后续的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行为将受到影响。对于原销售机构支持统一办理登记账户手续的,销售机构将根据份额持有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统一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登记事宜。因账户资料不完整等原因,账户登记失败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需联系原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登记手续,具体要求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

寄出表决票，确保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25*6 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一：

关于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议案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若《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限内管理人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或《资产管理合同》不能继续延长期限，则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内容包括变更管理人、产品名称、修改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收益分配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事项，并相应修订法律文件；否则，前述相关事项终止推进，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后续安排。具体方案可详见附件二《关于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方案，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管理人可根据相应要求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亦以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为准，请

投资者注意查看并合理安排资金。

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如获得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等变更注册方案，提议授权管理人办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关于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关于准予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1869 号）准予，由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光证资管”），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若《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限内管理人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或《资产管理合同》不能继续延长期限，则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为母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基金”），“光大

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否则，前述相关事项终止推进，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后续安排。

特别提示，若《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限内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且《资产管理合同》能够继续延长期限，则“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相关事项相应终止推进，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后续安排。

2、本次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3、本次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变更方案要点

1、变更产品名称

由“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由“光证资管旗下投资经理赵浩”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旗下基金经理张芸”。

4、调整投资目标

由“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健增值”变更为“本基金在合理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选基金，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5、调整投资范围

增加公募 REITs、存托凭证。

6、调整投资组合比例

由“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计划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权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合计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份额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10%。本集合计划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变更为“本基金投资于公募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权益类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上述权益类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

7、调整投资策略

增加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并调整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

8、调整估值方法

增加存托凭证的估值方法，并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9、调整收益分配条款

将“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 A 类或 C 类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调整为“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锁定期”。

10、调整争议解决条款

将仲裁机构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调整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完善表述等，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五：《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三、赎回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变更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 5 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换转出等），各类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均不收取赎回费，且不受 3 个月锁定持有期的限制，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选择期安排

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

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3、《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份额。

4、若《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限内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且《资产管理合同》能够继续延长期限，则“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相关事项相应终止推进，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后续安排。

四、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被否决，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必要，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

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ebscn-am.com）及202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公布的《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 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

-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以上授权是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准）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五：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 章节 |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 《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条款 |
|-----|---|------------------------------------|
| 管理人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全文 |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全文 | 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基金 |
| 全文 |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 | 基金管理人 |
| 全文 |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 基金托管人 |
| 全文 |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 基金份额持有人 |
| 全文 | 集合计划投资者 | 投资者、基金投资者 |
| 全文 | 销售机构 | 基金销售机构 |
| 全文 |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 基金份额 |
| 全文 | 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

| 全文 | 产品资料概要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
| | <p>第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p> <p>本集合计划由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p> <p>原集合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09 年 6 月 22 日起开始募集，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成立。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48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86 号），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9 日正式成立。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原集合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集合计划名称由原“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p> | |

| | | |
|-----------------------|---|---|
| | <p>资产管理合同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p> | |
| <p>第一部分 前言</p> | <p>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本集合计划由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原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原《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p> |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p> |

| | | |
|--|--|---|
| | <p>中国证监会对原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p> <p>六、本集合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p> | <p>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p> <p>中国证监会对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p> <p>七、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p> <p>基金资产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港股通交易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p> |
|--|--|---|

| | | |
|--|--|---|
| | <p>七、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参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相关内容。</p> <p>八、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原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 A 类份额。集合计划 A 类份额、C 类份额设置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 3 个月，在锁定持有期内</p> | <p>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p> <p>八、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得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p> <p>九、对于投资者依据原《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分别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p> <p>十、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最短持有期结束后，投资者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具体请见“基</p> |
|--|--|---|

| | | |
|-----------------------|--|--|
| | <p>不办理赎回业务。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 A 类份额、C 类份额在开放持有期期间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业务。因此 A 类份额、C 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风险。</p> | <p>金的基本情况”部分。</p> <p>十一、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独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但在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p>第二部分 释义</p> | <p>14、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境内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p> <p>15、港股通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公布的港股通交易日</p> <p>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24、集合计划销售业务：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集合计划，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p>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p> |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p> <p>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销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p>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p> |

| | | |
|--|---|--|
| | <p>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p> <p>29、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30、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原《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p> <p>32、存续期：指原《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p> | <p>构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p> <p>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p> <p>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p> <p>31、基金份额的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32、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依据原《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p> |
|--|---|--|

| | | |
|--|--|---|
| | | <p>份额</p> <p>33、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依据原《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p> <p>35、三个月持有期起始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个月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对于投资者依据原《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其三个月持有期起始日为原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申购确认日；对于原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而言，其三个月持有期起始日为原《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对原集合计划认购份额而言）或原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原集合计划申购份额而言）</p> |
|--|--|---|

| | | |
|--|--|---|
| | | <p>36、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三个月持有期起始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或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基金份额的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p> <p>39、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p> <p>40、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p> <p>42、《业务规则》：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p> |
|--|--|---|

| | | |
|--|---|---|
| | <p>35、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p> <p>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p> <p>38、《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40、赎回：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集合计划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p> <p>41、集合计划转换：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合同和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管理人管理的、某一集合计划份额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p> <p>44、巨额赎回：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赎回申请</p> | <p>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p> <p>44、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p> <p>4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p> <p>48、巨额赎回：指本基金的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p> <p>51、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60、港股通标的股票：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境内证券交易所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p> <p>62、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p> |
|--|---|---|

| | |
|--|----------------------------|
| <p>(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p> <p>47、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计划）份额、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56、集合计划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赎回规则和及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本集合计划份额分为 A 类份额、C 类份额，两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p> <p>57、A 类份额：指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原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 A 类份额</p> <p>58、C 类份额：指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不收取申购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要求收取的赎回费除外），并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p> <p>59、锁定持有期：指集合计划份额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p> | <p>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p> |
|--|----------------------------|

| | | |
|----------------------------|---|---|
| | <p>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 A类份额、C类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对于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申购的A类份额、C类份额而言,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指申购申请确认日;对于原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A类份额而言,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指原《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p> <p>60、开放持有期:对于每份A类份额、C类份额,自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开放持有期指锁定持有期起始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至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日。每份A类份额、C类份额在开放持有期期间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业务</p> | |
|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 <p>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p> <p>契约型开放式</p> <p>原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A类份额。</p> <p>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业务,但对每份A类份额、C类份额设置3个月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p> |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契约型、开放式</p> <p>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申购/转换转入的申请所得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个月,在三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持有未满三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p> |

| | | |
|--|--|---|
| | <p>赎回业务。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 A 类份额、C 类份额在开放持有期期间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业务。</p> | <p>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个月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份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对于投资者依据原《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其三个月持有期起始日为原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申购确认日；对于原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而言，其三个月持有期起始日为原《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对原集合计划认购份额而言）或原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原集合计划申购份额而言）。</p> <p>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三个月持有期起始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或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p> <p>在基金份额的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三个月持有</p> |
|--|--|---|

| | | |
|--|--|---|
| | <p>四、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p> <p>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健增值。</p> <p>五、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p> <p>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p> | <p>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p> <p>投资人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锁定期。</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p> <p>本基金在合理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选基金，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p> <p>五、基金份额面值</p> <p>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六、基金存续期限</p> <p>不定期</p> <p>七、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p> |
|--|--|---|

| | |
|---|--|
| <p>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 月 2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p> <p>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p> <p>对于投资者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申购的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根据申购、赎回规则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称为 A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要求收取的赎回费除外），并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称为 C 类份额。</p> <p>对于投资者依据原《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p> <p>本集合计划 A 类、C 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申购份额时可自行选择 A 类或 C 类份额类别。</p> <p>有关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p> <p>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管理人可受理份额转换的</p> | <p>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对于投资者依据原《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分别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别。</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等。该等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
|---|--|

| | | |
|----------------------------|---|---|
| | <p>申请。管理人拟受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业务的，将提前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业务。</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系统支持等方面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 |
| <p>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p> | | <p>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p> <p>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由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p> <p>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p> <p>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48号），原集合计划自2009</p> |

| | | |
|--|--|--|
| | | <p>年 6 月 22 日起开始募集，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成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86 号），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9 日正式成立。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原集合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集合计划名称由原“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光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生效。</p> <p>2025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5 年 XX 月 XX 日，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变更管理人、产品名称、修改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p> |
|--|--|--|

| | | |
|-------------------------------|---|---|
| | | <p>投资限制、估值方法、收益分配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事项。</p> <p>自 2025 年 X 月 XX 日起,《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失效,《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同时生效。</p> |
| <p>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p> |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 月 2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1 月 21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
|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网站列明。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在</p> |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p> |

| | |
|--|---|
| <p>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若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管理人或指定的销售机构另行公告。</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p>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 <p>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
|--|---|

| | |
|---|--|
|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p> <p>集合计划 A 类份额、C 类份额设置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 3 个月，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 A 类份额、C 类份额在开放持有期期间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业务，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 A 类或 C 类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p> <p>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p> <p>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p> <p>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在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后（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持有期未满三个月的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确认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投资人持有原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p> <p>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
|---|--|

| | |
|---|--|
| <p>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 T+10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前述因素消失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p> | <p>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10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p> |
|---|--|

| | | |
|--|--|--|
| <p>可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p> <p>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5、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p> | <p>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p> <p>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 <p>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p> <p>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
|--|--|--|

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 T+2 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计算，并在 T+3 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及产品资料概要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 T+2 日内计算，并 T+3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

| | |
|--|--|
| <p>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p> <p>4、A 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p> <p>6、投资者申购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需缴纳申购费，申购本集合计划 C 类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用。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和 C 类份额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管理人可以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8、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p> | <p>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p> |
|--|--|

| | |
|--|--|
| <p>动。在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集合计划的销售费率。</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或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占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申购申请。</p> <p>8、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p> | <p>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p> <p>3、证券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港股通临时暂停，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单个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本基金</p> |
|--|--|

| | | |
|--|--|--|
| | <p>9、占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p> <p>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8、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 7 项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 <p>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限制的。</p> <p>9、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11、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12、占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p> <p>1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10、11、12、13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p> |
|--|--|--|

| | |
|---|--|
|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或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占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赎回申请。</p> <p>7、占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p> <p>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管</p> | <p>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p> <p>3、证券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港股通临时暂停，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p> <p>7、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8、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因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延缓支付赎回款或其它原因导致无法变现，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p> <p>9、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p> |
|---|--|

| | |
|---|--|
| <p>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内的集合计划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p> | <p>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基金在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p> |
|---|--|

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时，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管理人只接受其集合计划总份额 2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而对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条款处理。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

| | | |
|--|--|--|
| |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 <p>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该等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该等大额赎回申请人当日未予确认的部分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事宜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p> |
|--|--|--|

| | |
|---|---|
|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规定媒介上连续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十一、集合计划转换</p> <p>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管理人管理的某一集合计划份额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集合计划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p>十二、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p> <p>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是指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p> | <p>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p>十一、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p>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p> |
|---|---|

| | | |
|--|---|---|
| | <p>继承是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十五、集合计划的冻结和解冻与质押</p> <p>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集合计划账户或集合计划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管理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集合计划业务，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p> | <p>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p> <p>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p> <p>十七、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p> |
|--|---|---|

| | | |
|---------------------------------|---|--|
| | | <p>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以及相关业务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
| <p>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 <p>一、管理人</p> <p>（一） 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p> <p>法定代表人：熊国兵</p> <p>设立日期：2012 年 5 月 9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86 号</p> <p>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p> <p>联系电话：021-22169999</p> <p>（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6 层</p> <p>法定代表人：贺敬哲</p> <p>设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2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2 号</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6 亿元</p> <p>联系电话：021-80262888</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

| | |
|--|--|
| <p>(11) 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p> <p>(12) 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集合计划的利益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代表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参与所持有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遵循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行使相关投票权利；</p> <p>(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2) 办理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申请；</p> <p>(12)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p> | <p>(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p> <p>(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在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以基金管理人名义直接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利；</p> <p>(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p> <p>(17)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参与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所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遵循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行使相关投票权利；</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p> |
|--|--|

| | | |
|--|---|---|
| | <p>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p> <p>(16) 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二、托管人</p> <p>(一) 托管人简况</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 号</p> <p>注册资本：466.79095 亿元人民币</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5 号</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7)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p> | <p>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p> <p>(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p> <p>注册资本：466.79095 亿人民币</p> <p>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 号</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75 号</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p> <p>(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 |
|--|--|
| <p>(11) 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12) 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p> <p>(15) 依据《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1) 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p> <p>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p> <p>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资产管理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自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资产管理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同一类别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p> | <p>(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p> |
|--|--|

| | | |
|------------------------------|---|--|
| | <p>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7) 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p> | |
|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 <p>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组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运作需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1) 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p> <p>(5) 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销售服务费；</p> |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如今后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终止基金合同；</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p> |

| | |
|--|---|
|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p> <p>（2）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p> <p>（6）增加、减少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及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p> <p>（7）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p>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2、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托管人召集；</p> <p>三、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p> |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p> <p>（5）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规则；</p> <p>（7）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p>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p> <p>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p> |
|--|---|

| | |
|--|--|
| <p>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3、如召集人为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p> <p>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p> <p>（2）召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托管人或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p> | <p>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p> <p>（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p> |
|--|--|

| | | |
|--|---|---|
| | <p>(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p> <p>(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 同时提交的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符合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记录相符;</p> <p>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短信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开会的程序进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p> | <p>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 不影响表决效力;</p> <p>(3)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p> <p>(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 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p> <p>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情况下,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 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p> |
|--|---|---|

| | | |
|--|--|---|
| | <p>通知中列明。</p> <p>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采用其他书面或非书面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p> <p>六、表决</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更换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p> <p>七、计票</p> <p>2、通讯开会</p> | <p>明；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p> <p>六、表决</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p> <p>七、计票</p> |
|--|--|---|

| | |
|---|--|
| <p>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托管人召集，则为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管理人或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p> <p>八、生效与公告</p> <p>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p>九、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管理人应当代表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参与所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遵循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行使相关投票权利。管理人需将表决意见事先征求托管人的意见，并将表决意见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p> <p>法律法规对于本集合计划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或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十、本部分关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p> | <p>2、通讯开会</p> <p>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p>九、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代表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所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遵循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行使相关投票权利，无需事先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需将表决意见事先征求基金托管人的意见，并将表决意见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直接参与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相关投票权利。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p> |
|---|--|

| | |
|--|---|
| <p>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十一、实施侧袋机制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p> <p>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p> <p>4、在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p> | <p>其规定。</p> <p>在遵循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所持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需事先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所持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p> <p>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p> <p>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p> |
|--|---|

| | | |
|--|--|---|
| | <p>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p> | <p>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p> <p>十一、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
| <p>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p> | <p>一、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一）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1、被依法取消管理人资格；</p> <p>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5、公告：管理人更换后，由托管人在更换管理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p> | <p>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p> |

| | | |
|--|--|---|
| | <p>6、交接：管理人职责终止的，管理人应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p> <p>7、审计：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二） 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5、公告：托管人更换后，由管理人在更换托管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p> <p>6、交接：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或者临时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托管人与管理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p> | <p>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p> <p>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p> <p>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p> <p>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p> |
|--|--|---|

| | |
|--|--|
| <p>7、审计：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三）管理人与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3、公告：新任管理人和新任托管人应在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p>三、本部分关于管理人、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p> | <p>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p> <p>（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p>三、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p> <p>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
|--|--|

| | | |
|------------------------|--|---|
| | 议。 |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p>一、投资目标</p> <p>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健增值。</p> <p>二、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份额，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计划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权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 60% 的混合型基金合计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p> | <p>一、投资目标</p> <p>本基金在合理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选基金，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公募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权益类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p> |

| | |
|--|--|
| <p>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份额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10%。本集合计划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三、投资策略</p> <p>（一）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债权类资产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集合计划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 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p> | <p>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上述权益类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p> <p>三、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大类资产配置与目标波动率有机结合，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及证券市场双层面的数据进行研究，对关键经济指标进行跟踪分析，将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以及定量指导相结合，</p> |
|--|--|

| | |
|--|--|
| <p>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势。本集合计划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对各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结果，运用资产配置优化模型，在目标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目标，最终确定各类资产投资权重，实现资产合理配置。</p> <p>（二）基金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调研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基金季报、中期报告、年报、净值等公开披露信息进行风险、收益以及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等指标分析，构建基金数据库和基金经理数据库；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定性调研，通过基金公司的管理模式、考核机制等信息对基金经理的行为进行进一步验证，跟踪考察基金经理的投资理念、投资行为的变化，全方位审视基金产品。</p> <p>（三）股票投资策略</p> <p>1、股票组合的构建</p> <p>本集合计划首先通过行业发展前景及竞争格局考察、公司竞争力分析、公司可持续成长潜力评估及投资吸引力评估等四个层面的综合比较初步筛选出投资备选股票。然后，以全球市场为参照，通过对经济发展阶段、行业发展阶段和前景、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逐层分解，形成对公司的相对估值判断。最后，由研究员通过</p> | <p>加以风险测算及组合优化，最终形成大类资产配置决策。</p> <p>2、基金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可投资的子基金需首先满足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亿元。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被投资子基金条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p> <p>本基金对不同类型的公募基金，按照不同的筛选方法进行投资。具体包括：</p> <p>（1）对于货币市场基金，主要从基金规模、流动性、风险、收益率等层面进行评估，以满足流动性管理要求为主。</p> <p>（2）对于指数基金、ETF、大宗商品基金等被动管理的公募基金，这类基金跟踪某一指数表现、某一价格或价格指数表现。本基金根据市场行情、行业板块轮动等因素，综合考虑基金的</p> |
|--|--|

| | | |
|--|--|--|
| | <p>调研、财务分析及量化估值等方法，筛选出质地优良、盈利持续增长、估值具备吸引力和市场预期持续改善的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p> <p>2、港股通股票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集合计划将关注在港股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和核心竞争力的优质公司，关注港股市场在行业结构、估值、AH股折溢价、股息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p> <p>（四）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p> <p>在债券投资方面，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本计划将根据对利率走势的预测、债券等级、债券的期限结构、风险结构、不同品种流动性的高低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p> <p>（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p> | <p>运作时间、基金规模、流动性、跟踪误差及费率水平等指标，筛选出跟踪误差较小、流动性较好、运作平稳、费率水平合理的被动型基金纳入标的基金池。</p> <p>（3）对于主动管理的公募非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结合基金评价研究机构推荐，对基金进行研究评价。</p> <p>1) 定量维度</p> <p>从基金规模、收益率、波动率、回撤、风险调整后收益表现等维度对子基金进行评价，结合夏普比率、卡玛比率、考察期子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规模等定量指标进行定量分析及筛选，以构造核心备选子基金池。</p> <p>2) 定性维度</p> <p>通过基金经理尽调、合作机构访谈、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等途径对基金经理进行综合评价，包括其投资策略及投资逻辑、投资风格、投资流程、管理经验、投研团队情况、风险控制能力以及市场认可度等。重点考察备选子基金的个股/个券选择、行业配置、资产配置、动态交易、风险控制等多方面能力。结合当下市场风格、基金风格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在核心备选池中选取子基金进行投资。</p> <p>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本基金将筛选出中长期业绩稳</p> |
|--|--|--|

| | | |
|--|--|--|
| | | <p>健的优秀基金进行投资。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本基金还将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回顾和动态调整，剔除不再符合筛选标准的标的基金，增加符合筛选标准的基金，以实现基金投资组合的优化。</p> <p>（4）本基金可投资于公募 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 REITs 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 REITs。</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1）目标久期策略及凸性策略</p> <p>在组合的久期选择方面，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宏观面的各个要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所处周期、货币财政政策动向、市场流动性变动情况等，通过对各宏观变量的分析，判断其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方向和程度，从而确定本基金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久期的合理范围；同时，通过凸性管理策略进一步分析债券的利率风险，对久期策略做出适当的补充和修正。</p> <p>（2）收益率曲线策略</p> <p>组合基于宏观经济研究和债券市场跟踪，结合收益率曲线的拟</p> |
|--|--|--|

| | | |
|--|--|---|
| | | <p>合和波动模拟模型，对未来的收益率曲线移动进行情景分析，从而根据不同期限的收益率变动情况，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等策略，进一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p> <p>(3) 信用品种（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投资策略</p> <p>1) 市场整体信用利差曲线策略</p> <p>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市场特征和政策因素三方面考量信用利差曲线的整体走势。在经济周期向上阶段，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经营现金流改善，则信用利差可能收窄，反之当经济周期不景气，企业的盈利能力减弱，信用利差扩大。同时本基金也将考虑市场容量、信用债结构以及流动性之间的相互关系，动态研究信用债市场的主要特征，为分析信用利差提供依据。另外，政策因素也会对信用利差造成很大影响。这种政策影响集中在信用债市场的供给方面和需求方面。本基金将从供给和需求两方面分别评估政策对信用债市场的作用。</p> <p>2) 单个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p> <p>信用债的收益率水平及其变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发行主体自身的信用水平，本基金将对不同信用类债券的信用等级进行评估，深入挖掘信用债的投资价值，增强本基金的收益。本基金主要通过发行主体偿债能力、抵押物质量、契约条款和公司</p> |
|--|--|---|

| | | |
|--|--|--|
| | | <p>治理情况等方面分析和评估单个信用债券的信用水平。</p> <p>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p> <p>4、股票投资策略</p> <p>(1) A 股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研究方式，并综合考虑行业景气度、行业周期、估值水平、盈利趋势、竞争格局、技术进步、政策条件、投资者结构变化等因素，对行业进行配置，深入挖掘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精选估值合理且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本基金从价值和成长两个纬度对备选股票进行评估：对于价值被低估且成长性良好的股票，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对于价值被高估但成长性良好，或价值被低估但成长性较差的股票，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的调研和缜密的分析，有选择地进行投资；对于价值被高估且成长性较差的股票，本基金不予考虑投资。</p> |
|--|--|--|

| | | |
|--|--|---|
| | | <p>(2)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关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市场投资机会，将重点关注：1) 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团队重点覆盖的行业中，精选港股通中有代表性的行业龙头公司；2) 具有行业稀缺性的香港本地和外资公司；3) 与 A 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p> <p>5、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存托凭证的发行企业和所属行业进行深入研究判断，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精选出具备投资价值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p> <p>6、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特征和证券市场趋势判断的前提下，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债券的债性特征、股性特征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股性活跃并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品种进行投资。结合行业分析和个券选择，对成长前景较好的行业和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债券进行重点关注，选择投资价值</p> |
|--|--|---|

| | | |
|--|--|---|
| | | <p>较高的个券进行投资。</p> <p>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可交换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资质、转股标的等因素，对可交换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选取具有盈利空间的优质标的进行投资。同时，本基金还将密切跟踪可交换债券的估值变化情况和发行主体经营状况，合理控制可交换债券的投资风险。</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募基金；</p> <p>（2）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权益类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p> <p>（3）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
|--|--|---|

| | | |
|--|---|--|
| |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权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合计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份额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10%；</p> | <p>（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单只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p> <p>（6）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p> <p>（7）本基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15%；</p> <p>（8）本基金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p> <p>（9）本基金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0）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p> |
|--|---|--|

| | |
|--|---|
| <p>(2) 本集合计划保持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4)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ETF 联接基金除外) 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 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p> <p>(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15%;</p> <p>(6) 本集合计划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 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中国证监会认可或批准的特殊基金中基金除外;</p> <p>(7) 本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基金, 被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元;</p> <p>(8)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流通受限基金是指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由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明确在一定期限锁定期内不可赎回的基金, 但不包括 ETF、LOF 等可上市交易的基金;</p> <p>(9)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 投资品种和</p> | <p>基金份额), 其市值 (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 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且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p> <p>(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 (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1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8)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 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 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
|--|---|

| | |
|---|--|
| <p>比例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p> <p>(10) 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且不包括基金份额），其市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11)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且不包括基金份额），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p> <p>(15)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p> | <p>(19)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p> <p>(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2)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p> <p>(23) 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被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p> |
|---|--|

| | | |
|--|---|---|
| | <p>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7) 本集合计划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8)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9)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集合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20)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2) 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40%；</p> | <p>元；</p> <p>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前款第 (4)、(5) 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除上述第 (3)、(4)、(5)、(17)、(20)、(21)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p> <p>2、禁止行为</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4) 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p> <p>(5) 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p> <p>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p> |
|--|---|---|

| | | |
|--|--|---|
| | <p>因证券市场波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3）、（4）项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对于除第（2）、（3）、（4）、（16）、（20）、（21）项规定的其他情形，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2、禁止行为</p> <p>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 <p>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p>本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基金的情况，不属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但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反映 A 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该指数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交易活跃、代表性强的 A 股作为成份股，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且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p> |
|--|--|---|

| | | |
|--|--|--|
| | <p>(4) 向其管理人、托管人出资；</p> <p>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p>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则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p> | <p>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普通股作为样本股，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p> <p>如果今后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本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p> <p>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p> |
|--|--|--|

| | |
|---|---|
|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p> <p>（1）沪深 300 指数编制合理、透明，有一定市场覆盖率，并且不易被操纵；其编制和发布有一定的历史，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p> <p>（3）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普通股作为样本股，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p> <p>基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集合计划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则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 FOF，由于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间接成为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本集合计划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 FOF、</p> | <p>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p>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p> <p>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p> <p>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p> <p>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p> <p>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
|---|---|

| | | |
|--|---|--|
| | <p>债券型集合计划和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 FOF，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 FOF、股票型集合计划。</p> <p>本集合计划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集合计划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p> <p>七、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p> <p>1、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集合计划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p> <p>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表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p> <p>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p> <p>当集合计划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资</p> | |
|--|---|--|

| | | |
|-------------------------|--|---|
| | 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 |
|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 <p>一、集合计划资产总值</p> <p>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计划）份额、银行存款本息和集合计划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p> | <p>一、基金资产总值</p> <p>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p>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p>一、估值日</p> <p>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集合计划净值的非交易日，即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的归属日。</p> <p>二、估值对象</p> <p>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计划）份额、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四、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证券投资基金除外）的估值</p> <p>（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p> | <p>一、估值日</p> <p>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p> <p>二、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四、估值方法</p> <p>1、基金的估值</p> <p>（1）非上市基金的估值</p> <p>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p> |

| | |
|--|---|
| <p>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p> <p>（3）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p> <p>（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p> | <p>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如所投资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p> <p>（2）交易所上市基金的估值</p> <p>1）ETF 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p> <p>2）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p> <p>3）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p> <p>（3）特殊情况处理</p> <p>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p> <p>3）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p> |
|--|---|

| | |
|--|---|
| <p>值；</p> <p>(3)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4) 流通受限的股票，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同一债券或股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p> | <p>公允价值。</p> <p>2、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格。</p> <p>3、处于未上市期间以及流通受限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3) 流通受限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p> |
|--|---|

| | | |
|--|--|--|
| | <p>或股票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5、本集合计划所投资基金（含集合计划）的估值</p> <p>（1）非上市基金的估值</p> <p>1）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p> <p>2）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p> <p>（2）交易所上市基金的估值</p> <p>1）本集合计划投资的ETF基金，按所投资ETF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p> <p>2）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p> <p>3）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p> <p>4）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p> | <p>定公允价值。</p> <p>4、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p> <p>5、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p> <p>6、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7、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p> <p>8、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
|--|--|--|

| | |
|---|--|
| <p>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p> <p>（3）特殊情况处理</p> <p>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p> <p>3）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p> <p>如果未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对基金中基金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本集合计划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对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估值，不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p> <p>6、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p> <p>7、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8、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p> <p>9、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p> | <p>9、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p> <p>10、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11、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兑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为准。</p> <p>税收：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p> <p>12、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进行。</p> <p>1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p> |
|---|--|

| | | |
|--|---|---|
| | <p>的人民币与港币的中间价。</p> <p>10、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集合计划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集合计划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本集合计划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五、估值程序</p> <p>1、某一类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某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估值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p> | <p>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净值信息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盖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向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五、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
|---|---|
| <p>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p> <p>(5)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p> <p>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5%时，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 <p>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临时暂停时；</p> <p>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
|---|---|

| | |
|--|---|
| <p>2、因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p> <p>4、占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时；</p> <p>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资产管理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八、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p> <p>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p> <p>九、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1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证券经纪机构及登记结算公司、存款银行发送的数据错误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p> | <p>4、占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或暂停公告万份（百份）收益时，本基金可以暂停估值；</p> <p>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不晚于 T+2 日计算 T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p> <p>十、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3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p> |
|--|---|

| | | |
|--|--|--|
| | <p>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p> <p>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集合计划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p> | <p>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p> |
|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 <p>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p> <p>4、《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5、《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和仲裁费等；</p> <p>7、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p> <p>9、集合计划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p> <p>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p> <p>11、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费、赎回费等），但法律法规禁止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除外；</p> |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和仲裁费；</p> <p>7、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费用；</p> <p>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及维护费用；</p> <p>10、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

| | | |
|--|--|---|
| | <p>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但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p> $G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中扣除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的 1.0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授权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
|--|--|---|

| | | |
|--|--|---|
| | <p>2、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但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p> $T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中扣除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授权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3、销售服务费</p> |
|--|--|---|

| | |
|---|--|
| <p>3、销售服务费</p> <p>销售服务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营销费用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等。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 C 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份额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p>4、上述“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 4—12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p> |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授权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原《光大阳光 3 个月持</p> |
|---|--|

| | | |
|---------------------|---|--|
| | <p>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p> <p>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p> <p>3、《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p> <p>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集合计划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如有）等销售费用。</p> <p>四、费用调整</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本集合计划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p> <p>调高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管理人调整管理费、托管费，需于调整实施前书面告知托管人。</p> <p>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 <p>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p> <p>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p> |
| <p>第十六部分</p> | <p>一、集合计划利润的构成</p> | <p>一、基金利润的构成</p> |

| | | |
|------------------------|--|---|
| <p>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 <p>集合计划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二、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p> <p>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 A 类或 C 类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p> <p>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由于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C 类份额的销售费用收取方式存</p> | <p>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p> <p>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锁定期；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p> |
|------------------------|--|---|

| | | |
|--|--|---|
| | <p>在不同，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集合计划同一类别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p> <p>六、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可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 <p>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
| | 第十七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折算 | |

| | | |
|--|---|--|
| | <p>一、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基准日</p> <p>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管理人决定的其他日期，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p> <p>二、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对象</p> <p>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p> <p>三、份额折算频率</p> <p>不定期。</p> <p>四、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方式</p> <p>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折算方式，具体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五、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期间的集合计划业务办理</p> <p>为保证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期间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管理人可暂停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六、份额折算的公告</p> <p>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 |
|--|---|--|

| | | |
|---------------------------------------|---|---|
|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 审计</p> | <p>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p> <p>1、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p> <p>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p> <p>3、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p> | <p>一、基金会计政策</p> <p>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p> |
|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 露</p> | <p>一、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p> <p>（一）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p> <p>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管理人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p> |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

| | | |
|--|--|---|
| | <p>和《资产管理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托管人应当同时将《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p> <p>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登载《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p> <p>（三）集合计划净值信息</p>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第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p> <p>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第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p> <p>（六）临时报告</p> | <p>（二）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
|--|--|---|

| | |
|---|--|
| <p>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p> <p>8、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管理人、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因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2、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2、本集合计划实施集合计划份额折算；</p> <p>23、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p> | <p>（五）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p> <p>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3、本基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
|---|--|

| | | |
|--|--|--|
| | <p>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p> <p>（七）澄清公告</p> <p>在《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p> <p>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 <p>24、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六）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p> <p>（七）清算报告</p> <p>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p>（九）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p> |
|--|--|--|

| | |
|--|---|
| <p>(十)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信息披露</p> <p>若本集合计划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本集合计划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情况。</p> <p>(十一)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p> <p>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所持有基金以下相关情况：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2、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3、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4、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集合计划参与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p> <p>(十二) 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集合计划信息，应当符合中国</p> | <p>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 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十一) 其他公募基金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应设立专门章节披露投资于其他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分析，包括：1、投资策略、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2、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并举例说明；3、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4、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情况。</p> |
|--|---|

| | | |
|--|--|--|
| | <p>证监会相关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清算报告等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为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p> |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p> |
|--|--|--|

| | | |
|--|--|---|
| | <p>案至少保存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当出现下述情况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集合计划相关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可抗力； 2、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p>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p> <p>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临时暂停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p>九、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p> |
|--|--|---|

| | | |
|--|---|--|
| | | 为准。 |
|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 更、终止与基金 财产的清算</p> | <p>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关于《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p> <p>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p> <p>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p> <p>四、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p> <p>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并公告。</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基金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p> <p>四、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

| | | |
|------------------------------|---|--|
| | <p>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p>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p> | <p>一、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p> <p>二、由于合同当事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免责：</p> <p>1、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p> <p>2、管理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p> | <p>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p> <p>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p> <p>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等。</p> |

| | | |
|---|--|---|
| <p>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 适用的法律</p> | <p>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资产管理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p> |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p> <p>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p> |
| <p>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p> | <p>1、《资产管理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p> <p>4、《资产管理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持有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经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p> <p>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肆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壹份外，基金管理人持壹份，基金托管人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

